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森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科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8.70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科森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科森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森转债”，债券代码“113521”。

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31元/股），已触发“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森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科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科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8.70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科森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科森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本次徐金根先生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5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本次王冬梅女士持有的3,3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81%，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已合计累计质押83,2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

2020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将其持有的2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5%，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2月10日起解除限售条件。2020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3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质押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0%（详见公司公告2020-007、2020-008、2020-068）。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金根	13,000,000	9.29	2.68	2020年11月3日	139,932,561	28.84	53,560,000	38.28	11.04
王冬梅	3,300,000	5.76	0.68	2020年11月3日	57,330,000	11.82	29,700,000	51.81	6.12

注：鉴于公司“科森转债”持续转股，截至2020年11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公司总股本为485,122,759股。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所依据的总股本为截至2020年11月3日的股份总数，下同。

本次解除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个人融资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金根	139,932,561	28.84	66,560,000	53,560,000	38.28	11.04
王冬梅	57,330,000	11.82	33,000,000	29,700,000	51.81	6.12
合计	197,262,561	40.66	99,560,000	83,260,000	42.21	17.16

1、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7%，对应融资余额0.2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77%，对应融资余额1.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王冬梅女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9,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1.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12%，对应融资余额0.9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20年11月5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0312）、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0500）、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0321）、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0484)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号2号楼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wm.com/

（1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0年11月5日起，对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020年11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限额，取消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2	1.017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556,241.22	6,175,323.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四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6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1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0年1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0年11月1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11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11月6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和2020-047），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及11月2日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6.6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00	2.1%	7.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3天
存款金额	4,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942.71	316,373.28
负债总额	103,289.61	139,25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554.24	175,232.9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现金流净额	-1,068.26	-30,793.3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077.3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4.88%。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1.4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5.28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6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23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64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21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46,000	-	364.41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2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613		
份额类别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80,187,680.44	289,776,238.64	1,369,963,919.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9,801.00	112,154.12	451,955.12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080,187,680.44	289,776,238.64	1,369,963,919.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9,801.00	112,154.12	451,955.12
合计	1,080,527,481.44	289,888,392.76	1,370,415,874.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50.23	-	10,002,250.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26%	-	0.7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8日运用固有资金总计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其中，交易手续费为1,000元，利息结转份额2,250.23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98,985.57	1,711,144.58	3,310,130.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8%	0.590%	0.2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基金代码：010220；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C，基金代码：01022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和网站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号
债券代码:135699　债券简称:16国联C1
债券代码:151326　债券简称:19国联C1
债券代码:162958　债券简称:20国联01
债券代码:166200　债券简称:20国联C1
债券代码:166216　债券简称:20国联02
债券代码:163404　债券简称:20国联03
债券代码:167851　债券简称:20国联0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0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一）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80.67亿元。

（二）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5.00亿元。

（三）截至2020年10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1.63亿元。

（四）2020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6.63亿元。

（五）2020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70.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较上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净新增38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47.11%。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无。

（四）其他借款：本公司其他借款主要为收益凭证和拆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出资金，净新增18.63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3.0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本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11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